

股票代碼：1796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Ferm Biotechnology Co., Ltd.

111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開會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臨時動議	----- 4
散會	----- 4
參、 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附件三：110 年度財務報表	----- 9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4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 56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 57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722,000 元及董事酬勞
新台幣 1,978,000 元，並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2.本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
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共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
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用途為新建廠房與購置設備。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3 月 6 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止計有
299 張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0,402 股、本公司買回註銷 261 張，
餘 2,440 張均已依發行辦法清償本金完畢。
3.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實際資金運用於新建廠房為 152,251 千元、動支
率 82.29%；及運用於購置設備 110,024 千元、動支率 55.01%。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41,459,793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111年4月1日變更事項登記表已發行股數41,459,793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1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及【附件三】第 9—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擬訂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1頁。

2.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41,459,793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111年4月1日變更事項登記表已發行股數41,459,793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1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4.本次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公司本次不擬分配股票紅利。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3－36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在此謹就去(110)年度營業結果與今(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方向等，向全體股東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金穎生技之核心價值係研發及承接各式菌種(包含微生物與食藥用菇蕈等)之發酵與純化技術，並將其放大量產使其商業化，為客戶提供微生物發酵之專業研發量產整合服務、各式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產銷，並行銷品牌之機能性產品。110 年全球持續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地封鎖程度不一，加上國際運輸、原料及動力等成本上漲，使得各地經濟活動持續低迷或僅緩慢復甦，但台灣疫情相較於國際輕微，更有國際轉單效應挹注，使國內經濟活動及出口實績持續蓬勃發展。公司專注於微生物發酵類、食藥用菇蕈發酵類、草木本植物功能性產品與果蔬發酵濃縮物及蛋白質產品等之各式原料、劑型銷售與相關整合服務收入為主，110 年國內客戶訂單需求旺盛，與生展生技之策略聯盟效益漸顯，加上公司積極開拓保健產品之不同劑型業務，由配方設計、原料配置、充填與包裝等多樣性全方位整合服務，順利承接客戶新產品訂單等綜合效益帶動下，11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522,334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大幅增加 154,031 千元、41.82%，締造歷史最佳成績。在產品銷售組合變動、營運規模大幅成長而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110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達 192,653 千元，較 109 年成長 70,674 千元，營業毛利率同步提升到 37%。

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因應營收成長而相關管銷與研發費用為 113,817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8,958 千元，110 年當期營業利益達 78,836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支出 8,440 千元，較 109 年減少 1,911 千元，主係為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財務成本。綜上，本公司在營收大幅成長及成本、費用合理控管下，110 年稅後淨利為 57,413 千元，營運表現較 109 年度明顯成長。最近兩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522,334	368,303	154,031
營業成本	329,681	246,324	83,357
營業毛利	192,653	121,979	70,674
營業費用	113,817	104,859	8,958
營業利益	78,836	17,120	61,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40)	(10,351)	(1,911)
稅前淨利	70,396	6,769	63,627
本期淨利	57,413	4,529	52,884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千元)	522,334	368,303
	營業毛利(千元)	192,653	121,979
	本期淨利(千元)	57,413	4,529
獲利 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4	1.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33	6.1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26	2.4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1.45	0.16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3,561	22,406
合併營業收入(B)	522,334	368,303
(A)/(B)	4.51%	6.08%

本公司期以厚實的研發能量支持營運拓展的能力，強化接軌國際菌種合作技術能力，同時精進充填劑型之開發與利基產品之改良，提升公司競爭力。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 22 項專利，現有 2 項專利審核中。茲將當期重大研發計畫及成果列述如下：

- 1.成功開發納豆激酶純化連續製程，有效縮短生產流程，降低成本。
- 2.完成數項乳酸菌新菌株製程開發，並順利進行量產，同時持續改良冷凍乾燥技術，提升乳酸菌成品之存活率。
- 3.開發乳酸菌代謝物短鏈胜肽於美白功能之應用。
- 4.完成新產品甘酒之量化技術與製程開發，並已成功接單生產。
- 5.因應市場與客戶需求，開發多項新功能及劑型之保健產品，增加營運動能。
- 6.承接多項來自各國際大廠之微生物發酵新品開發案，穩定發酵厭氧技術，以達最佳化產率及生產模式。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加快，又發生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 疫情致使消費者更注重自身健康及提升免疫力，追求健康及預防保健等消費需求持續上升，成為營養保健食品產業成長的重要契機。另一方面，氣候變遷影響糧食、水源等天然資源供需失衡，在全球永續發展與 2050 年淨零碳排等議題漸受國際重視及落實，各國科學家及新創產業逐漸重視研發以發酵技術各式菌種來大量生產人類所需食用物質，共同降低對天然資源之依賴。

本公司核心價值係研發及承接各式菌種(包含微生物與食藥用菇蕈等)之發酵與純化技術，並將其放大量產與商業化，生產管控嚴格落實「品質第一，服務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物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以期提供客戶品質精良之產品與服務。本公司評

估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接單情形及長期訂單，並參酌現有產能及新廠產能貢獻，預估 111 年度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銷售數量與代工批次量可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為達成今(111)年營運目標並規劃公司未來發展藍圖，茲概述經營方針、營運重點與產銷政策如下：

(一)致力成為微生物發酵產業受託開發製造(CDMO)國際大廠

運用菌種選殖、培養基最適化及發酵與其量產之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搭配完整健全之發酵與純化生產設備，透過業務開發、現有客戶及產學研機構引薦等管道，接受歐美、日本各國微生物發酵整合服務之委託，爭取全球微生物發酵整合服務長期訂單，提升營運動能與競爭力。

(二)南科新廠落成，產能提升並拓展微生物發酵之應用

發酵產業應用範圍極為廣泛，本公司南科新廠將於今年(111)投入量產，公司營運觸角可順利延伸至其他非傳統食品產業之微生物發酵新應用項目，如基因轉殖菌種之發酵量產應用、動物營養品之益生菌與酵素，及其他微生物發酵新品，為營運增添多元成長動能，健全公司發展。

(三)提升各式劑型開發能力及設備，以強化客製化產品一條龍服務品質

因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建置多樣化劑型生產能力與設備，包含膠囊、1g~25g 粉劑鋁袋、10mL~300mL 液劑鋁袋與自立袋，和 10mL~180mL 果凍鋁包等，並改善新營製劑充填生產效率，縮短出貨時程，期能在產業競爭環境中突顯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優勢，強化自原料供應、產品(配方)設計到包裝出貨之一條龍服務品質。

本公司身為食品生技產業鏈一員，自研發、量化生產、品檢至產品出庫，層層嚴格把關，並建置嚴格產品品質檢驗系統，取得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22000(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系統驗證(二級品管驗證)、保健食品 GMP 及清真食品(Halal)認證等國際級品質認證，並提供產品檢驗報告予客戶，載明產品規格及各項量測項目，使客戶更為安心。

本公司致力擴大微生物發酵應用領域，拓展微生物發酵全球市場，朝微生物發酵產業受託開發製造(CDMO)國際大廠之目標邁進，以期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提升股東權益，並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提高企業的經營品質及企業價值。

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導。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三】

(1)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曉莉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8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872 仟元及 6,040 仟元。

金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姿妤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611	41	\$ 348,019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20	-	5,2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859	-	2,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9,330	5	45,5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5,849	3	17,6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	-	6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	-	2,05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14,832	9	109,515	11		
1410 預付款項		5,837	-	4,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5,182	58	535,576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16,085	32	321,22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4,300	7	100,222	10		
1780 無形資產		1,395	-	1,229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700	1	7,1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0,218	2	14,8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3	-	2,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701	42	447,000	45		
1XXX 資產總計		\$ 1,316,883	100	\$ 982,576	100		

(續 次 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8,290	1	\$ 6,962	1		
2150 應付票據		27,481	2	11,837	1		
2170 應付帳款		9,211	1	8,2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89	-	3,7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6,547	4	41,9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42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192	-	5,3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九)及八	308,650	24	37,66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1,182	33	115,846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	-	296,961	30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1,250	2	62,95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2,127	7	96,867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4,664	1	13,7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041	10	470,536	48		
2XXX 負債總計		569,223	43	586,382	6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7,894	31	278,934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二)	(十三)(十四)	21	102,014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58	1	11,40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7	-	2,3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13	4	4,529	1		
3400 其他權益	(3,192)	-	(2,997)	-			
3XXX 權益總計		747,660	57	396,194	40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6,883	100	\$ 982,5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綿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22,334	100	\$ 368,30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一) (二十一)				
5900 营業毛利	(二十二)及七	(329,681)	(63)	(246,324)	(67)
營業費用		192,653	37	121,979	33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二)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38,456)	(7)	(34,6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60)	(10)	(46,83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61)	(5)	(22,406)	(6)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440)	-	(925)	-	
6900 营業利益	(113,817)	(22)	(104,85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2	-	1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八)	1,646	-	2,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7050 財務成本	(十九)	(2,983)	(1)	(2,914)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五)(六)				
7900 稅前淨利	(20)	(7,315)	(1)	(9,8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8,440)	(2)	(10,351)	(3)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70,396	13	6,769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95)	-	\$ 4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18	11	\$ 4,94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413	11	\$ 4,52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218	11	\$ 4,94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45		\$ 0.16	
9850 稀釋		\$ 1.32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晋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資本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東	積保	業主
109	年	度	\$278,934	\$ 99,921	\$ -	\$ 11,872	\$ 9,653	\$ 11,405	\$ 2,309	(\$ 20,965)	(\$ 3,412)	\$389,717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4,529	-	4,529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15	41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965)	(20,965)	-	-	-	-	-	4,529	-	4,5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	-	-	-	-	20,965	-	20,96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278,934	\$ 78,956	\$ -	\$ 13,405	\$ 9,653	\$ 11,405	\$ 2,309	\$ 4,529	(\$ 2,997)	\$396,194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278,934	\$ 78,956	\$ -	\$ 13,405	\$ 9,653	\$ 11,405	\$ 2,309	\$ 4,529	(\$ 2,997)	\$396,194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57,413	-	57,41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7,413	(195)	(19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7,413	(195)	(19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20,000	153,840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		8,960	26,689	-	(12,126)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八)		-	1,279	-	(1,279)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八)		-	-	1,113	-	(840)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53	-	(45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88	(688)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	-	-	(3,388)	-	(3,388)		
現金股利			\$407,894	\$260,764	\$ 1,113	\$ -	\$ 8,813	\$ 11,858	\$ 2,997	\$ 57,413	(\$ 3,192)	\$747,6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96	\$ 6,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440	9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818	(2,49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44,804)	40,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41)	(433)
租金減讓收入	六(六)(十八) (10)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58	560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八)(十九) 212	-
提列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 906	90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33)	1,53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2)	(1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315	9,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4	(2,7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79)	(1,456)
應收帳款	(15,225)	(14,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70)	11,284
其他應收款	439	(151)
存貨	(8,135)	7,830)
預付款項	(1,664)	(1,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28	3,968
應付票據	14,002	2,737
應付帳款	923	5,6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0)	3,739
其他應付款	12,499	3,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278	59,898
收取之利息	212	175
收取之所得稅	2,047	-
支付之利息	(1,227)	(3,652)
支付之所得稅	(77)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33	56,419

(續 次 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67,303)	(\$ 47,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		
	(二十五)	(2,382)	(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433
取得無形資產		(72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198)	(33,8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11</u>	<u>(1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255</u>)	(<u>82,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443)	(5,39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八)(二十六)	(26,06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2,667)	(47,66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73,840	-
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	23,5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u>3,388</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4,805</u>	<u>(53,059)</u>
匯率影響數		(<u>191</u>)	<u>4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592	(78,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48,019</u>	<u>426,2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u>539,611</u>	\$ <u>348,0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38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478 仟元及 6,040 仟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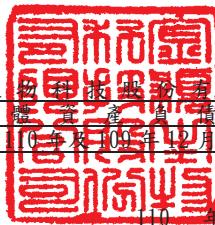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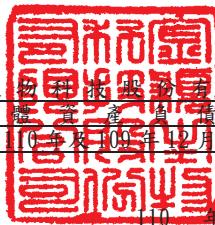


 金穎生
 技術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5,928	39	\$ 322,216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20	-	5,2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859	-	2,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9,330	5	45,5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7,826	3	17,6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	-	1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	-	2,05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13,438	9	109,464	11		
1410 預付款項		5,008	-	4,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1,253</u>	<u>56</u>	<u>509,21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2,913	2	25,6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15,917	32	320,83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627	7	98,778	10		
1780 無形資產		1,395	-	1,229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700	1	7,1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0,218	2	14,8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13	-	2,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683</u>	<u>44</u>	<u>470,694</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4,936</u>	<u>100</u>	<u>\$ 979,910</u>	<u>100</u>		

(續 次 頁)



 金穎生技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7,150	1	\$ 5,938	1	
2150 應付票據		27,481	2	11,837	1	
2170 應付帳款		9,211	1	8,2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89	-	3,7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6,323	4	41,6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42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609	-	4,6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及八	308,650	24	37,66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235</u>	<u>33</u>	<u>113,76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296,961	3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1,250	2	62,95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92,127	7	96,279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664	1	13,7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041</u>	<u>10</u>	<u>469,948</u>	<u>48</u>	
2XXX 負債總計		<u>567,276</u>	<u>43</u>	<u>583,716</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7,894	31	278,934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三)					
	(十四)(十五)	270,690	21	102,014	10	
保留盈餘	六(十四)(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58	1	11,40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7	-	2,3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13	4	4,529	-	
3400 其他權益	(3,192)	-	(2,997)	-		
3XXX 權益總計		<u>747,660</u>	<u>57</u>	<u>396,194</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4,936</u>	<u>100</u>	<u>\$ 979,9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綿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22,194	100	\$ 366,76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330,124)	(64)	(245,302)	(67)
5900 营業毛利		192,070	36	121,466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82)	-	(1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4	-	223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91,502	36	121,675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8,225)	(7)	(34,438)	(9)
6200 管理費用		(47,474)	(9)	(43,6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61)	(5)	(22,40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440)	-	(925)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10,700)	(21)	(101,461)	(27)
6900 营業利益		80,802	15	20,21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9	-	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36	-	2,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	(2,962)	(1)	(2,7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	(7,291)	(1)	(9,79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96)	-	(3,178)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74)	(2)	(13,445)	(4)
7900 稅前淨利		70,328	13	6,7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915)	(2)	(2,240)	(1)
8200 本期淨利		\$ 57,413	11	\$ 4,529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五)				
兌換差額		(\$ 195)	-	\$ 4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18	11	\$ 4,94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45		\$ 0.16	
9850 稀釋		\$ 1.32		\$ 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積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 278,934	\$ 99,921	\$ -	\$ 2,309	(\$ 3,412)
109 年度淨利	-	-	\$ 11,872	\$ 11,405	\$ 389,71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4,52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4,94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一)	(20,965)	-	-	-
	\$ 278,934	\$ 78,956	\$ -	\$ 2,309	\$ 1,533
			\$ 13,405	\$ 11,405	\$ 396,194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934	\$ 78,956	\$ -	\$ 2,309	\$ 396,194
110 年 度	\$ 278,934	\$ 78,956	\$ -	\$ 2,309	\$ 396,194
110 年度淨利	-	-	\$ 13,405	\$ 11,405	57,41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57,41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41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20,000	153,840	-	57,21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	8,960	26,689	(12,126)	273,84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279	-	(1,279)	23,52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1,113	(840)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8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60,764	\$ 1,113	\$ 8,813	\$ 3,38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7,894	\$ 260,764	\$ 1,113	\$ 11,858	\$ 747,660

- 28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祺
蘇
棉



金穎生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28	\$	6,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440		9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831	(2,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68	(20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43,831		39,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41) (44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58		560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九)(二十)	212		-
提列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一)	906		90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三)	-		1,5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9) (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291		9,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4	(2,7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79) (1,456)
應收帳款	(15,225) (14,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47)		12,336
其他應收款	(67)		10
存貨	(6,805) (8,519)
預付款項	(835) (1,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12		3,191
應付票據		14,002		2,737
應付帳款		923		5,6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0)		3,739
其他應付款		12,580		3,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514		61,723
收取之利息		139		96
收取之所得稅		2,047		-
支付之利息	(1,203) (3,618)
支付之所得稅	(9)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88		58,199

(續 次 頁)



金穎生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67,303)	(\$ 47,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2,382)	(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443
取得無形資產		(72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198)	(33,8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53</u>	<u>(33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313</u>)	(<u>82,2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711)	(4,54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二十七)	(26,06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2,667)	(47,66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73,840	-
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	23,5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u>3,388</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5,537</u>	<u>(52,2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712	(76,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22,216</u>	<u>398,4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u>515,928</u>	\$ <u>322,21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0
加：110 年稅後淨利	57,413,171
未分配盈餘	\$57,413,1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1,3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_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07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1,476,7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新台幣 1 元)	(41,459,7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16,986

註：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變更登記表已發行股數 41,459,793 股為基準計算。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五】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七條之一。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六】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略)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u></p>	<p>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令辦理。</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u>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令辦理</p>

【附錄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

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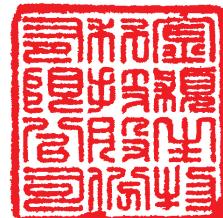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附錄二】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3月12日董事會

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實施。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

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 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 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上述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1M 以下	US\$0.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1M—0.5M(含)	US\$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 以上	US\$2M 以下(含)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

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附錄四】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1,459,79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最低 4,500 仟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5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張曉莉	1,572,679	3.79%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	12,000,000	28.94%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滋庭		
董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YAO STEVEN YIH CHUN	2,145,110	5.17%
董事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宜仁	849,433	2.05%
董事	金晋德	478,307	1.15%
獨立董事	陳宗民	0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0	-
獨立董事	林世勲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7,045,529	41.10%

【附錄五】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18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
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事宜，故不適用。